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